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年11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馬學人字第1060008751號公告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1日馬學人字第1120003720號公告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馬偕醫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要點之審理單位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級教評會為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單位。

四、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由第五點所訂形式要件審查成員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若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五、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有第二點所列之違反情事者，由人事室為收案單位。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如校教評會召集人須迴避時，則自校教評會委員中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三)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並依本要點第六點處理。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調查方式：

(一) 受理之案件應於經舉發之日起十五日內，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擇選校內具學術倫理及案件所屬學術領域等教師共同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負責案件之審查、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校教評會召集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

(二) 送審人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2. 前目以外之情事：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人事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3.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4. 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5. 調查小組依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校教評會。調查報告應詳列事證及審查方式，並載明具體違反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等。

6. 調查小組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七、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下列原則作成審議決定：

- (一) 校教評會應於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審理案件是否成立。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 (二)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三)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四)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種類及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校審理單位成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含原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不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召集人或主席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

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人及繳交證明、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至三年。

- 2.未適當引註：二至三年。
- 3.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至六年。
- 4.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至七年。
- 5.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至十年。
- 6.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至十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至五年。
- 8.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二點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送審人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或程度係屬輕微者，得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四) 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各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一、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 經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 經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 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十二、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

經報部備查後，如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得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十四、送審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決議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六、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師送校教評會、職員工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